

## 客家委員會施工查核常見缺失自我檢核表

一、基本資料					
工程名稱					
主辦機關		監造單位			
施工廠商		檢查日期			
二、檢查項目					
缺失類別		缺失內容	檢查結果		改善追蹤情形
			合格	不合格	
品質管理制度	主辦機關	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，或未落實，或記載不完整			
		無查核、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，或內容不確實、不完整			
		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，或未確實審查			
		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，並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，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			
		發現工程缺失，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			
		未將「公共工程（公有建築物）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			
	監造單位	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，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			
		未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，或未符合需求			
		未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，且無填具抽查(驗)紀錄表，未製作 <u>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</u> 管控，或未判讀認可(須詳實記錄、簽認，並加註日期)，或未落實執行			
		發現缺失時，未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，並確認其改善成果，或未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、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，或未確實			
		未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，或未落實記載			
施工		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，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			

廠商	未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(含 <u>清楚標示</u> 監造單位訂定之 <u>檢驗停留點</u> )，或未訂定檢驗頻率			
	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，或記載不完整			
	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，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、容許誤差值，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			
	對材料檢(試)驗報告未予審查，或未製作 <u>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</u> ，或未符合工程需求			
	品管人員未執行內部品質稽核，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			
	品管人員未做品管統計分析、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			
	專任工程人員(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)未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，未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			
	專任工程人員(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)未填具督察紀錄表，或未落實記載			
施工品質	鋼筋施工未使用間隔器、墊塊，保護層不符規定			
	緣石及人行道鋪設不合規範，或路緣石線形不順，或人行道鋪設不平整			
	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，或施工平整度不佳			
	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			
	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			
	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，影響環境，或未符合規定			
	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，未妥善保護			
	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			
	工作場所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，未採相關防護設施			
	圍籬、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			
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				

檢查人員：

審核人員：